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3884564-0
单位地址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李松蓢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3栋	联系电话	27165959
法定代表人	赖以仁	邮政编码	518106
行业类别	制造业	电子邮箱	ehs@sintai.com
生产周期	296	污染源管理级别	光明新区直管
单位简介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一家大型外商独资企业,是一家以光电产品、信息通讯、映像设备产品为主,集技、工、研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光电企业。主要产品有光學鏡片、塑膠鏡片、瞄準器、激光測距儀、光電子器件、投影機、數字照相機等。公司位于公明街道李松蓢第二工业区,注册资金为7800万美元。		

二、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口编号位置	总排口	水污染物名称	规定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与排污许可证或 者环评报告一致)
执行的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值 悬浮物 化学含氧量	6-9 50 80	7.58mg/L <4 mg/L <10mg/L	同上

执行的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总磷	1.0	<0.01 mg/L	同上
	总铬	0.5	0.013mg/L	同上
	总铜	0.5	<0.01mg/L	同上
	总铅	0.2	<0.05mg/L	同上
	总镍	0.1	<0.01mg/L	同上
石油类	3.0	<0.04mg/L	/	同上
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	約 3 万吨	/	/	/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经过处理后，达标排入茅州河	/	/	/
超标情况	正常无超标	/	/	/

三、危廢排放信息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一般固废或 者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	产生量	转移量	贮存量	处置或者回收情况
工业污泥	HW17	約 180 吨	180 吨	0	0	委托东江环保公司处理
环保清洗液	同上	HW42	約 50 吨	50 吨	0	委托东江环保公司处理
废化学镍水	同上	HW46	約 1 吨	1 吨	0	委托东江环保公司处理
廢染料	同上	HW12	約 2 噸	2 噸	0	委托东江环保公司处理

四、环境监测信息

监测方式	在线监测、委託監測、政府監督監測
监测报告	每月委托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水样。光明城建局每月取樣監督檢測。

五、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治理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備註
综合污水处理工程	2004年9月30日	3500吨/天	至今	正常	2005年8月12日通過深圳市環保局驗收

六、其他信息

认证项目名称	證書編號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52-2005-AE-RGC-RVA

七、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许可证编号:440309-2013-000081

单位名称：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李松蓢社区李松蓢工业区期尾工业园第1、2、3栋

法定代表人：赖以仁

行业类别：电镀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二〇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发证机关：



备注：请于每年九月份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请年审，并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开始到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八、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復

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 建設項目環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寶環批[2006]604007號

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报表》(60400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宝安区公明街道李松朗第二工业区期尾工业园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该用地项目名称为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32808平方米，(主要坐标X：49658.01, Y：98664.34、X：49591.90, Y：98742.30、X：49417.35, Y：98720.46、X：49548.40, Y：98571.23)，建筑面积561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深宝环批[2005]69207号作废)。
- 2、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 3、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 4、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90标准，要求采用静压桩技术降低施工噪声，超时施工向我局申报。
- 5、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

工作业。

6、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7、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 8、在该用地位置开办具体项目时，须另行申报。
- 9、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国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10、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 11、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2、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经专家评估后，报我局备案。

13、该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5、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申请用地及报建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6、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如该用地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瞒报、假报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九、壞境應急預案

發行部門：總務部

文件編號	1-4-1-1
版 本	初版
部門番號	

信泰光學集團公司

環境安全應急預案

作成部門

管理本部總務部

承 認	檢 印	作 成
劉瑜洪		盧普儀

信泰聯光學 集團公司	文件名： 環境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編號	1-4-1-1		發行章
		番號		頁次	1/4

1.目的：

化學品溶劑或污水處理故障導致火災或溶劑洩漏事故發生時，能以最快捷、有序地實施救援，盡快控制事態，降低事故造成的傷害。

2.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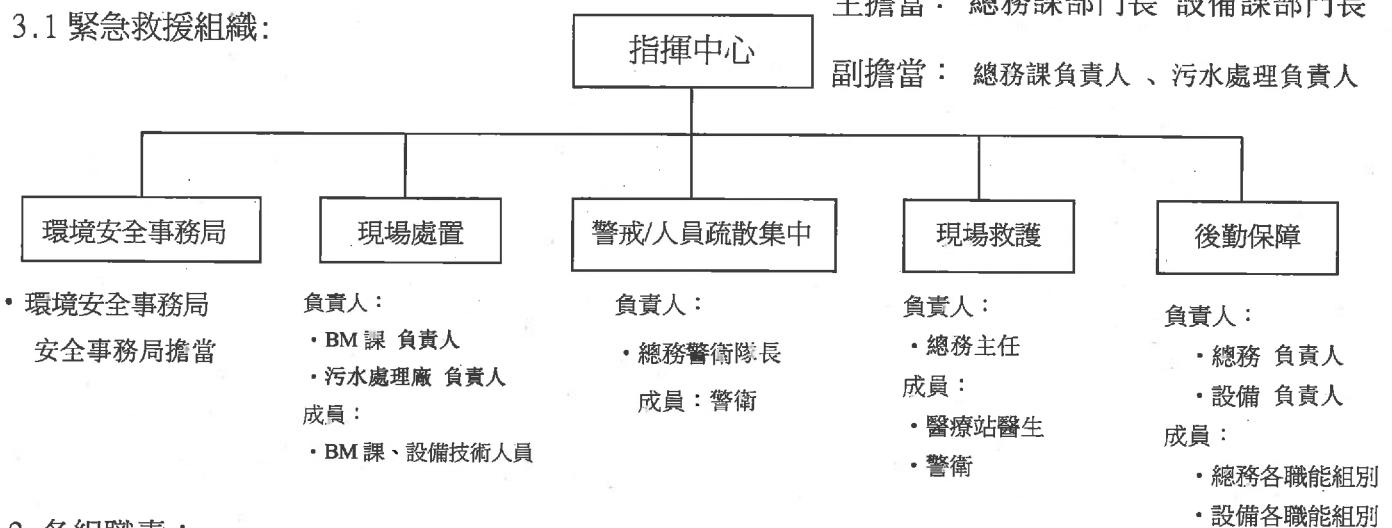
BM 課污水處理區、污水處理廠區溶劑洩漏、危險廢物洩漏或火災事故。

3.內容：

3.1 緊急救援組織：

主擔當：總務課部門長 設備課部門長

副擔當：總務課負責人、污水處理負責人



3.2.各組職責：

3.2.1.指揮中心主擔當：

3.2.1.1 事發後，現場協調指揮各組人員。

3.2.1.2. 判斷事故發展勢態，指導環境安全事務局上報事故信息；

3.2.1.3. 組織編制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3.2.1.4. 組織對化學事故的調查，核發事故通報。

3.2.2 指揮中心副擔當：

3.2.2.1. 平時組織相關人員按應急預案進行訓練。

3.2.2.2. 組織開展員工自救和互救知識的教育宣導。

3.2.2.3. 落實備好溶劑倉庫，溶劑儲存區作業人員的勞動保護用品及相關救援用品。

3.2.3. 環境安全事務局：

3.2.3.1. 接到事故信息，向各組別及時通報信息，並上報指揮中心主擔當及副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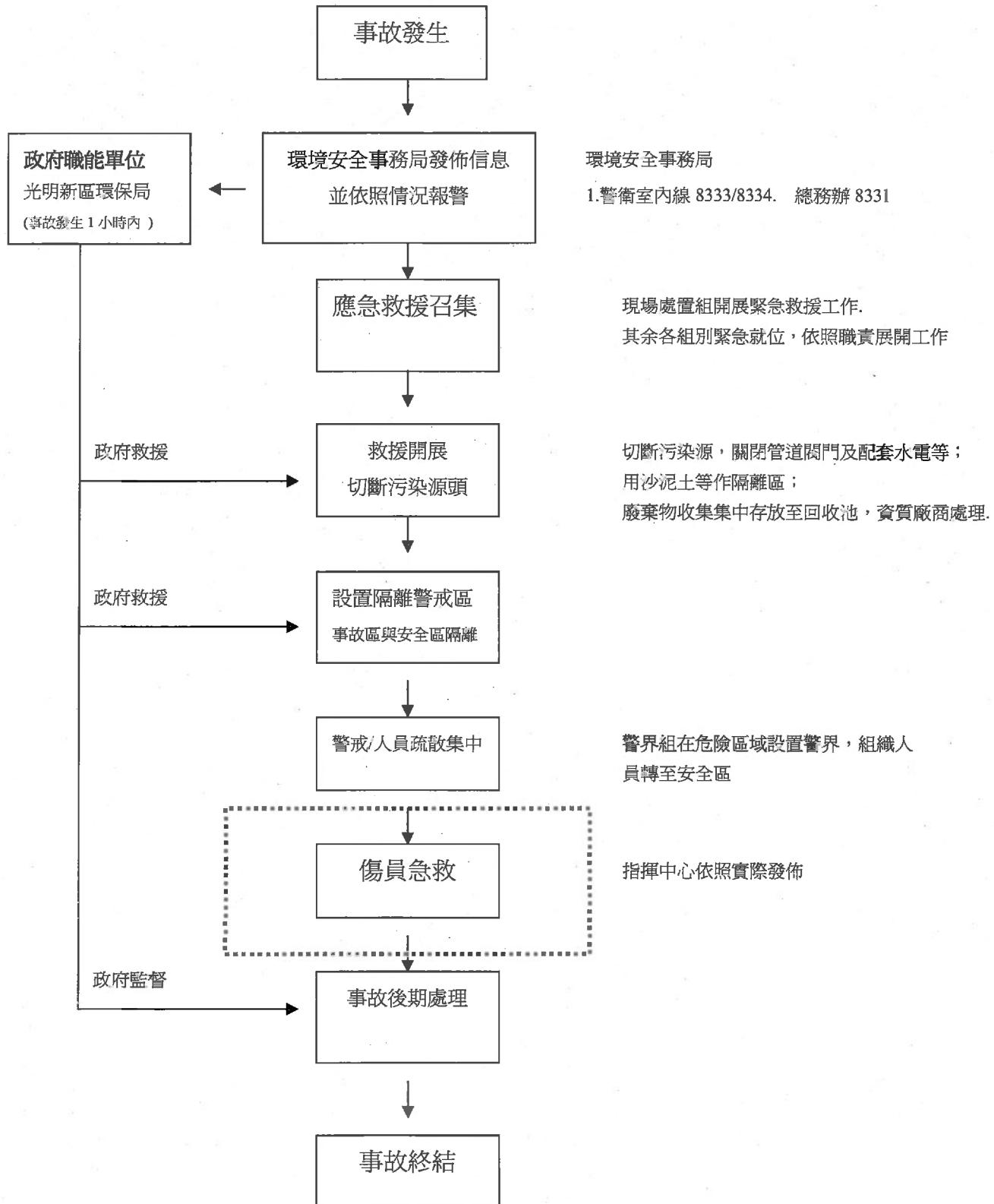
3.2.3.2. 依照指揮中心主擔當指令，將事故信息上報上級管轄部門；

(在事故發生 1 小時內，及時上報李松朗居委會、公明街道辦及光明新區環保局)

3.2.3.3. 依照事故性質及指令，分別撥打事故緊急救援電話：火警 110、傷亡救援 120、環境污染事故撥打 12369

- 3.2.3.4. 協助主擔當確認各組別應急工作開展及對應情況；
- 3.2.3.5. 安排專人至廠區門口接領政府相關職能部門；
- 3.2.3.6. 跟進或協助相關部門進行事故調查；
- 3.2.3.7. 跟進事故處理種產生廢水、廢渣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質廠商處理)；
- 3.2.3.8. 作成事故通報、跟進處理及事故處理終結報告並提交主管部門.
- 3.2.4. 現場處置(事故發生後緊急對事故本身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勢態)：
- 3.2.4.1.1. 現場處置組負責人統一協調現場處置工作，技術人員及時指導確認；
- 3.2.4.1.2. 切斷污染源，關閉管道閥門及事故現場水、電、氣等易造成污染蔓延或二次污染；
- 3.2.4.1.3. 對事故現場及周邊人員進行疏散，疏散至安全地點集中；
- 3.2.4.1.3. 對污染源本身進行隔離，並採取措施組織污染源擴散、蔓延等；
- 3.2.4.1.4. 如發生火災，應對初期火災進行撲救，並及時對廢液、消防水及其他廢棄物回收至回收池，
充分作好防滲漏、防溢措施並明確標識；
- 3.2.4.1.5. 現場處置過程中應該落實勞動防護用品有效佩戴(防毒面具、防護手套、膠靴、圍裙等)；
- 3.2.5. 警戒組/疏散人員集中
- 3.2.5.1. 對事故現場周邊設立警戒區(危險管制區域，無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標識，禁止無關人員
進入；
- 3.2.5.2. 警戒區設立 24 小時值班制；
- 3.2.5.3. 進出事故現場物品實施登記制度，嚴禁受污染物品流出；
- 3.2.5.4. 對事故現場人員及時疏散至安全區域集中、清點，做好安撫工作，確認無誤後交後勤組對應；
- 3.2.5.5. 必要時協助對事故現場處置及傷員救助；
- 3.2.6. 現場救護：
- 3.2.6.1. 接到指令後準備相應藥品，對傷病員進行先期救治；
- 3.2.6.2. 協助撥打 120 急救電話；
- 3.2.6.3. 協助急救中心對傷病人員處置；
- 3.2.7. 後勤保障組：
- 3.2.7.1. 事故發生時相應應急物資(鐵鏟、砂包等)準備；
- 3.2.7.2. 事故單位疏散人員膳食及住宿安排對應；
- 3.2.7.3. 如水源等相關生產、生活配套設施受污染等的應急處理：
- 3.2.7.3.1. 應急水管的駁接(含生產及膳食等生活用水)；
- 3.2.7.3.2. 臨時照明電路通電；
- 3.2.7.4. 緊急情況下，備用車輛的準備，待命.

3.3. 緊急應變啓動流程:



事故緊急救援電話：火警 110 ； 傷病救治 120 ； 環境污染救援 12369

環境安全事務局電話：辦公室 27165959 轉 8331/8378 ； 值班電話 81367688

設備電話：辦公室 27165959 轉 8350/8352

3.4.後期處置：

3.4.1.善後處理：

- 3.4.1.1.事故發生後的善後處置工作應在公司的統一領導下，由總務部組織實施.
- 3.4.1.2.事故本身及救援過程種所產生的污染物，廢棄物及時收集，委託資質單位集中處理.
- 3.4.1.3.核實人員受傷情況，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對受傷人員進行補償.
- 3.4.1.4.火災事故發生後，總務部後勤保障組要及時轉移員工，安置住宿場所，組織生活物資，保證正常膳食供應，必要時請求政府部門給予支援.

3.4.2.保險裡賠：

火災事故發生後，環境安全事務局應立即聯絡保險機構趕赴現場開展現場勘查工作，由財務部門負責保險的理賠工作..

3.4.3.調查和總結：

- 3.4.3.1.現場指揮部適時成立事故調查小組，調查和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和發展趨勢，預測事故後果，必要時邀請專家對事故進行調查.
- 3.4.3.2.處置結束後，由環境安全事務局對事故進行備案，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會議通報或以公告形式集團公司發佈.
- 3.4.3.3.由環境安全事務局負責召集相關單位、人員、檢討事故原因，制定再發防范措施.
- 3.4.3.4.凡屬政府部門支援協助救援工作，公司指揮中心必須全力配合各項取證調查及處置工作.